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不罚〔2024〕4号

当事人名称：户县达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101874044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108国道与咸余路十字向东100米国道北侧

负责人：王超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户县达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报告（瑞境检字（2024）第091303号）密闭性、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问题，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108国道与咸余路十字向东100米国道北侧的户县达顺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并通过调查询问，结合户县达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报告（瑞境检字（2024）第091303号）。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因管理疏忽，导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未规范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监督性检测过程）；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10月8日由王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检测报告（瑞境检字（2024）第091303号）（2024年9月18日由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授权委托书（2024年10月8日由王超提供，证明王超、樊玉成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 检测报告（CGJC2024042904）（2024年10月8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监督性检测前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合格）；
- 检测报告（QHJC2024100601）及原始监测记录（2024年10月10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整改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合格）；
- 油气回收系统检查表（2024年10月23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监督性检测前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检查情况）；
- 油气回收维护台账（2024年10月23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

监督性检测前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维护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经调查，你单位为初次违法，并在2024年9月13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于2024年10月7日重新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加油站油气回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一、一般规定第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五）：“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依法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请你单位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健全内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容安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电 话：029-38021159  
邮政编码：712000

